

瑞丽市人民政府文件

瑞政复〔2016〕181号

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 瑞丽市金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 总经理 监事等职务的批复

市旅游局：

《瑞丽市旅游局关于组建瑞丽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瑞旅请〔2016〕23号）已收悉，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研究，现将有关事项作如下批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棍么、喊沙、尹世军为瑞丽市金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棍么为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法人代表由喊沙担任。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 1 名监事，由财政局张立林担任。

三、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市政协办，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纪委监察，市组织部，市住建局。

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印发
